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12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60亩。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不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经营内容：电力电子器件芯片、封装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用地面积100亩，产能6英寸芯片40万片或4英寸100万片，器件封装17.5亿只。

为了满足投资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近日公司以 1,326 万元竞拍取得了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启东经济开发区（地块编号：G180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了启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土地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 1、证书编号：NOD32007651739
- 2、不动产权号：苏 2018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7 号
- 3、权利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坐落：汇龙镇小效村
- 5、不动产单元号：320681 100230 GB00009 W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工业用地
- 9、面积：宗地面积 64,958.00 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06 月 04 日止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捷捷微电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新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NOD32007651739）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